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襄渝铁路下行线 K772+345~K795+300 区段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北碚府发〔2020〕55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9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庆市境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渝府办〔2020〕7号）等文件精神，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我区将在襄渝铁路下行线 K772+345~K795+300 区段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并埋设相应标注标牌。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上述铁路线路路堤坡脚、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为 8 米。

请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9 号）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确保生命财产及铁路运输安全。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